

郭娟玉
著

溫庭筠 接受研究

心許故人知此意，古來知者竟誰人？
溫庭筠的嘆息，悠悠流淌。如是的嘆息，並非無解，
因為他的詞作「像一部管弦樂譜，在其演奏中不斷獲得讀者新的反響，
使本文從詞的物質形態中解放出來，成為一種當代的存在」。

文學研究叢書·詞學研究叢刊

溫庭筠接受研究

郭娟玉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溫庭筠接受研究 / 郭娟玉著.

--初版. -- 臺北市 : 萬卷樓, 2013.12

面 ; 公分. -- (文學研究叢書)

ISBN 978-957-739-844-4 (平裝)

1. (唐)溫庭筠 2. 唐五代詞 3. 詞論

852.4416

102026646

溫庭筠接受研究

2013 年 12 月 初版 平裝

ISBN 978-957-739-844-4

定價：新台幣 360 元

作 者	郭娟玉	出 版 者	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發 行 人	陳滿銘	編輯部地址	106 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41 號 9 樓之 4
總 編 輯	陳滿銘	電話	02-23216565
副總編輯	張晏瑞	傳真	02-23218698
編 輯	吳家嘉	電郵	editor@wanjuan.com.tw
編 輯	游依玲	發行所地址	106 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41 號 6 樓之 3
校 稿	林秋芬	電話	02-23216565
編輯助理	楊子葳	傳真	02-23944113
封面設計	斐類設計	印 刷 者	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 5655 號

如有缺頁、破損、倒裝

網 路 書 店 www.wanjuan.com.tw

請寄回更換

劃撥帳號 15624015

本書為國科會計畫「溫庭筠詞接受史」
編號：101-2410-H-415-026 之研究成果

自序

「心許故人知此意，古來知者竟誰人」？溫庭筠的喟歎，和著吾師張以仁先生「飛卿定許為知己，織錦梳棼見蕙心」的期勉，始終迴旋耳際，往來縈懷。從臺北到嘉義，綠窗外依然有松鼠，校園中依舊有椰林大道，只是課後的斜陽下，少了師生並行的長長身影，少了言笑晏晏的愜適，少了扣問與答辯的機鋒，少了聽讀溫庭筠詞迴響的悠悠餘韻。總是禁不住想像，溫庭筠與 以仁師應是「談諧終日夕」，「談笑無還期」吧？想像著他們的微笑與注視，從此便多了一份承擔，多了一份自信，多了一份傳承的自我期許。

曾經在怡然地批閱學生詞作後，赫然驚見宿舍地上的水塘，四壁的瀑布，原來窗外雨聲瀝瀝。幾經修葺後，如今安然擁有「滴水閣」，可以高枕無憂，可以讀書冥想，可以會友品茗。曾經在課後趨車至「鳳梨好田窩」，坐在小店外，隔壁的小狗興奮地跑來打招呼，閒雅的老板娘邊削著鳳梨邊說：「這是一幅美麗的風景。」日前，臺大教授謝佩芬學姊來訪，「好田窩」主人打開家門，然後逕自去鳳梨田忙碌；讓我們自在地看碧竹、看芭蕉、看水榭迴廊、聽水榭風來，品味著一室的清雅，民風的醇厚。安心，是在嘉義大學五年最深的體會；研究，則是教學之外，最是趣味的本源。

在碩專班開課「花間詞」，總是有導生來旁聽，趨車同赴「林森校區」途中，小小車廂內也響起了似曾相識的師生對話。感於腹笥甚儉，吾 師王偉勇先生慨然應允共同指導後，導生王佩如、洪珮文、黃鈺琪、羅佳韋相繼參與接受史研究的行列。而我，在「教學相

長」的應許中，「溫庭筠接受研究」成為必然的責任。從《溫庭筠辨疑》，到《溫庭筠接受研究》；從辨正是非，到讀者接受的探索，研究對象一樣，但開啟了不一樣的研究視野。

「一部文學作品，並不是一個自身獨立、向每一時代的每一讀者均提供同樣觀點的客體。它不是一尊紀念碑，形而上學地展示其超時代的本質。它更多地像一部管弦樂譜，在其演奏中不斷獲得讀者新的反響，使本文從詞的物質形態中解放出來，成為一種當代的存在」¹。溫庭筠是詞史的源頭，歷代讀者眾多，如何呈現最具詞學意義的讀者接受，是筆者長期思索、關注的焦點。最終，擇定由「第一讀者」切入，因為他是「以其獨到見解和精闢的闡釋，為作家作品開創接受史、奠定接受基礎、甚至指引接受方向的那位特殊讀者；從此，這位『第一讀者』的理解和闡釋，便受到一代又一代讀者的重視，並在一代又一代的接受之鍊上被充實和豐富」²。「接受」與「不接受」交響，是溫庭筠接受中最具特色的一環，其中的「第一讀者」，同樣成為本書討論的重點。由此開展為：「競唱與不唱——晚唐對溫庭筠詞的接受」、「花間鼻祖——溫庭筠詞史地位的確立」、「浮豔與側豔——《唐書》的側豔說」、「常州詞派——溫庭筠詞的新接受」等論題，以展現動態的溫庭筠接受過程，考察接受現象中的詞學意義，提供新的思考結果與學術見解。

自構思到成書，將及四載，多蒙青眼與關照。蒙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乃無後顧之憂；蒙系上師生，多致慰問，點燃能量。但覺

1 〔德〕姚斯、〔美〕霍拉勃撰，周寧、金元浦譯：《接受美學與接受理論》（瀋陽市：遼寧人民出版社，1987年9月），頁26。

2 陳文忠：《中國古典詩歌接受史》（合肥市：安徽大學出版社，1998年8月），頁64。

蓮花步步，愉快人間！唯資鈍學淺，缺失不周之處，在所難免，尚祈知音君子，不吝教正。

郭娟玉謹識於嘉義大學滴水閣

102年12月26日

目次

自序	1
第一章 緒論——古來知者竟誰人	1
第一節 溫庭筠詞的困惑與接受	1
第二節 從「第一讀者」論溫庭筠接受	11
第二章 競唱與不唱——晚唐對溫庭筠詞的接受 ..	19
第一節 飲筵競唱——酒令歌唱的流行範本	20
一 歌令著辭的條件——知音協律 高才敏捷	24
二 世人趨新的期待——著辭新曲 豔唱新詞	30
第二節 帝王知音——唐宣宗愛唱〈菩薩蠻〉	53
一 宣宗詔取永豐柳	55
二 令狐綯密進〈菩薩蠻〉	57
三 傳統中的創新——論溫庭筠〈菩薩蠻〉詞	62
第三節 浮豔之美——周德華不歌〈新添聲楊柳枝〉	65
一 溫、裴之詞是否可以相提並論？	70
二 周德華何以不唱〈新添聲楊柳枝〉？	73

第三章 花間鼻祖——溫庭筠詞史地位的確立 81

第一節 從唐代酒令論晚唐的詞人情懷 81

- 一 以律度為高談，以風標為上德 86
- 二 「送酒著辭」、「並著詞令」反映的「令詞」特徵 94

第二節 《花間集》——溫庭筠詞接受的新觀念 104

- 一 溯源正體——詞體意識的開啟 106
- 二 冠冕溫詞——花間鼻祖的定位 109
- 三 由俗入雅——文人集體的雅化 113

第三節 詞學意義——情感的雅化與寓象化 115

- 一 閨音——抒情主體的凝定 115
- 二 言情——主題內容的偏向 121
- 三 言長——詞體美學的特徵 127

第四章 浮豔與側豔——《唐書》的「側豔」說 133

第一節 唐代的「豔曲」與「豔詞」 135

第二節 從「浮豔」到「側豔」 147

- 一 「側豔」詞義的轉變 150
- 二 「填詞」與「薄行」的關係 151
- 三 「有才無行」——史傳塑造的溫庭筠形象 155

第三節 接受與不接受——唐宋文人的矛盾價值觀 169

- 一 道德譴責——寄情小詞與詩人之旨的矛盾 170
- 二 道德救贖——小道可觀與尊體尚雅的論述 174

三 才德矛盾——溫庭筠接受障礙的歷史成因	178
----------------------------	-----

第五章 常州詞派——溫庭筠詞的新接受 183

第一節 張惠言對溫庭筠詞的詮解 184

一 意內言外——植基於經學的詞學視野	185
二 感士不遇——〈菩薩蠻〉、〈更漏子〉的解讀	190
三 張惠言詞論與溫庭筠詞的內在繫聯	199

第二節 周濟、譚獻的讀者接受理論 211

一 從「象必有喻」到「仁者見仁，智者見智」	211
二 作者之心未必然，讀者之心何必不然	216

第三節 陳廷焯洞識溫庭筠詞的本質 218

一 本諸風騷	218
二 自寫性情	220
三 淒豔本色	223

第六章 結論——標誌鮮明的「第一讀者」 233

第一節 流行——從「競唱其詞」到「花間鼻祖」 233

第二節 誤解——從周德華到《唐書》的「側豔」說 240

第三節 深刻——從「感士不遇」到「自寫性情」 248

參考書目 253

第一章

緒論

——古來知者竟誰人

第一節 溫庭筠詞的困惑與接受

「詞」至溫庭筠，始以獨特的體性與「詩」畫境；他以「花間鼻祖」、「詞宗」之姿，流聲千古。然而無論生前身後，疵議如影隨形，始終與褒美並行。溫庭筠在〈山中與諸道友夜坐聞邊防不寧因示同志〉詩中，曾有這樣的表白：

龍沙鐵馬犯煙塵，跡近羣鷗意倍親。風卷蓬根屯戊己，月移松影守庚申。韜鈴豈足為經濟？巖壑何嘗是隱淪？心許故人知此意，古來知者竟誰人？¹

「身閒如雲，心熱如火」，正是溫庭筠一生的寫照，也是這首詩的最佳註解。經世的熱情與堅持，在晚唐末世的亂局中，在牛李黨爭的傾軋中，在宦官奪權的禍害中，在詩人懷才不遇的嘆息中，轉換為入世與出世的矛盾。他以「幽屏臥鷓鴣」²，形容自己的政治處境；以

1 〔唐〕溫庭筠撰，〔明〕曾益原注，〔清〕顧予咸補注、顧嗣立重校，王國安校點：《溫飛卿詩集箋注》（上海市：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7月），卷4，頁105-106。

2 〔唐〕溫庭筠：〈開成五年秋，以抱疾郊野，不得與鄉計偕至王府。將議遐適，隆冬自傷，因書懷奉寄殿院徐侍御，察院陳、李二侍御，回中蘇端公，鄆縣韋少府，

「自笑漫懷經濟策，不將心事許煙霞」³、「自知終有張華識，不向滄洲理釣絲」⁴，展現矛盾中的堅持；以「三秋庭綠盡迎霜，唯有荷花守紅死」⁵，自許自己的人格品質。「心熱如火」，又擁有過人的音樂、文學天賦，在「舞看新翻曲，歌聽自作詞」⁶的樂舞風潮中，在「歡生雅」⁷的文人雅筵酒令中，溫庭筠從詩到詞，從「他」而「她」，為美人代言，「謝娘無限心曲」成為書寫的主旋律，變奏出另一種新的「心曲」。調新、律新、詞新，使得溫庭筠詞大受歡迎，也為這種新興的「音樂文學」奠定體性；然而「曲子詞」原出於娛賓遣興，體調的卑格，成為詞體肇建者難以脫卸的道德枷鎖。愛之，撰之，唱之，卻又卑之，譴責之，「作小詞」往往是文人成名後備受道德疵議的罪證。他所描繪的「心曲」雖不乏解人，然而人品、詞品的困惑糾纏，使得「古來知者竟誰人」的長歎，隨著詞史的長河，悠悠流轉，無計消停。

「論詞莫先於品」⁸，是清代劉熙載提出的論詞主張。以人品論詞品，見諸文獻始於清代，但這種觀念在詞體形成之初即已普遍存在。

就溫庭筠而言，自唐宣宗大中年間宰相令狐綯上奏「有才無行，不宜與第」，不但阻絕了他的科舉之途，也為他的人品定讞。筆記小說偏向於塑造高才敏捷、狂放不羈的形象，新舊《唐書》則圍繞著「有才無行」建構溫庭筠的傳記。史書的權威性，往往使得後代讀者

兼呈袁郊、苗紳、李逸三友人一百韻》，《溫飛卿詩集箋注》，卷6，頁123。

3 [唐]溫庭筠：〈郊居秋日有懷一二知己〉，《溫飛卿詩集箋注》，卷4，頁82。

4 [唐]溫庭筠：〈題西明寺僧院〉，《溫飛卿詩集箋注》，卷4，頁84。

5 [唐]溫庭筠：〈懊惱曲〉，《溫飛卿詩集箋注》，卷2，頁51。

6 [唐]白居易：〈殘酌晚餐〉，[清]彭定求、楊中訥等編：《全唐詩》（北京市：中華書局，1996年），卷456，頁5165。

7 [唐]劉禹錫：〈樂天以愚相訪沽酒至歡因成七言聊以奉答〉，同前註，卷360，頁4073。

8 劉熙載：《藝概》（臺北市：金楓出版有限公司，1986年12月），卷4〈詞曲概〉，頁150。

無條件地接受史傳作者的褒貶，而據以評定溫庭筠的人品，甚至評定詞品。如李冰若《栩莊漫記》云：

飛卿其人，具詳舊史，綜觀其詩詞，亦不過一失意文人而已，寧有悲天憫人之懷抱？……以無行之飛卿，何足以仰企屈子？其詞之豔麗處，正是晚唐詩風，故但覺鏤金錯彩，炫人眼目，而乏深情遠韻。⁹

葉嘉瑩先生也有相類的看法：

以作者而言，則自飛卿之生平及為人考之，溫氏似但為一潦倒失意、有才無行之文士耳，庸詎有所謂忠愛之思與夫家國之感者乎？故其所作，當亦不過逐絃吹之音所製之側詞豔曲耳。¹⁰

兩家之言，皆因張惠言以「感士不遇」說溫庭筠詞而發，不是從讀者接受的角度，而是用「人品」作為溫庭筠詞無寄託的最主要證據。尤有甚者，如胡國瑞〈論溫庭筠詞的風格〉云：

《新唐書》又說他曾「丐錢揚子院，夜醉，為邏卒折其齒。」他有甚麼理由要向妓院討錢呢？我想可能是要索創作歌詞的潤筆。這一事實，也就透露了他創作歌詞的一個重要動機，無非也是「以文為貨」。由此可見，溫庭筠為人的品格確實是有問題的。¹¹

9 李冰若：《花間集評註》（臺北市：鼎文書局，1974年10月），頁10。

10 葉嘉瑩：〈溫庭筠詞概說〉，收入《迦陵論詞叢稿》（臺北市：明文出版社，1981年9月），頁16-17。

11 胡國瑞：〈論溫庭筠詞的風格〉，《文學遺產增刊》六輯（北京市：聯合出版社，1958年5月），頁179-191。

「揚子院」，是唐代鹽鐵轉運在「揚子」設置的巡院，是鹽鐵轉運的機構。胡氏誤解為「妓院」，因此導出「丐錢揚子院」是向妓院索討潤筆的說法，證明溫庭筠「以文為貨」，進而論定其「人品確實是有問題的」。這樣的誤解又為後來的讀者所接受，而陳陳相因，如徐興菊〈論溫庭筠的以文為貨〉說：

溫庭筠乞索的「揚子院」，胡國瑞先生和林邦鈞先生均認為是妓院。揚子院既為妓院，就「需要大量的歌曲來迎合客人的需要，而天賦高超的音樂才能及清俊爽麗的詩才使溫庭筠具備了按曲填詞的基本條件」。事實上，「溫庭筠大部分詞作乃是為歌而作」。正是與妓院有文章交易，溫庭筠才會來揚子院「乞索」。若非如此，一般求丐者在妓院能得溫飽恐怕已是萬幸了，溫庭筠何來「醉」呢？¹²

誤解「揚子院」為「妓院」，遂理所當然地得出溫庭筠在妓院求丐的說法，論定溫庭筠「以文為貨」。循著這樣的理路，聯繫到詞風的判定，甚至對〈花間詞序〉也產生誤解。如唐圭璋、鍾振振合編《唐宋詞鑑賞辭典·前言》云：

「自南朝之宮體，扇北里之倡風」，不難看出，他們是跟著溫庭筠走的，而《花間集》首先入選的，也正是溫詞！難怪後人稱溫氏為「花間派」的鼻祖。……他們的作品確是「宮體」和「娼風」的混合物。¹³

12 徐興菊：〈論溫庭筠的以文為貨〉，《山西師大學報·哲社版》，第31卷第2期（2004年4月），頁100。

13 唐圭璋、鍾振振合編：《唐宋詞鑑賞辭典·前言》（上海市：江蘇古籍出版社，1999年1月），頁4。

溫庭筠反對南朝宮體，曾說「南朝漫自稱流品，宮體何曾為杏花」¹⁴？歐陽炯〈花間集序〉嚴詞批判「自南朝之宮體，扇北里之倡風，何止言之不文，所謂秀而不實」¹⁵，卻被斷章取義，甚至認為是溫庭筠領導「宮體、倡風」。又如楊海明〈心曲的外物化與優美化——論溫庭筠詞〉一文，也同樣截取這一段話，作為「溫詞內容專主香豔文學原因方面的解釋」¹⁶。從史傳到《花間集》，從「有才無行」到「宮體、倡風」，由人品而詞品，形成一條接受史鍊，誤解漫延不已。

何以見「揚子院」即聯想「妓院」？見「宮體倡風」即聯想溫庭筠詞？顯然與溫庭筠狂游狎邪的形象深植人心有關，如追本溯源，則史傳應是印象的本源。史傳的取材是否偏頗？訛誤？闕漏？是否可以完全信從？研治溫庭筠生平的學者，給出了不同的答案。他們為了考索行實、繫連年譜，需要考察當代政治、社會、文化等外在歷史條件，更要全面研讀溫庭筠所有的作品，因此在客觀的考證中，有了更深刻的理解與同情。如夏承燾〈溫飛卿繫年〉認為「好譏訶權貴，多犯忌諱，取憎於時」¹⁷，顧學頤〈新舊唐書溫庭筠傳訂補〉論溫庭筠晚年廢卒事云：

觀「榜文」有「聲詞激切」及「時所難著」之語，或是翁詔詩篇諷刺時政，而庭筠榜之，遂觸忌而遭廢耶？亂離之世，文網嚴密，動觸忌諱，古今一轍，屬文至此，不禁為之深慨也。¹⁸

14 [唐] 溫庭筠：〈杏花〉，《溫飛卿詩集箋注》卷9，頁201。

15 [五代] 趙崇祚輯：《花間集》（臺北市：鼎文書局，1974年10月，影印南宋紹興本《花間集》），頁1-2。

16 楊海明：〈心曲的外物化和優美化——論溫庭筠詞〉，《文學評論》（1984年4月），頁87。

17 夏承燾：〈溫飛卿繫年〉，《唐宋词人年譜》（上海市：中華書局，1961年12月），頁385。

18 顧學頤：〈新舊唐書溫庭筠傳訂補〉，《國文月刊》第62期（1947年12月10日），

學者繫年生平、作品，訂補傳記訛誤，因此質疑史傳「薄於行，無檢幅」的定評，認為溫庭筠人品亟需重新評價。如陳尚君〈溫庭筠早年事跡考辨〉¹⁹即駁斥史傳筆記，認為溫庭筠一生所受迫害，極慘重酷烈，非「不修邊幅」所能解釋，其間應有更深刻的政治原因。其原因主要有五：一、是對甘露事變的態度，溫庭筠同情遇害的王涯。二、是隨圭峰宗密學禪，圭峰曾參與甘露之變密謀。三、是入東宮從莊恪太子李永游，但莊恪於政爭中受譖暴死。四、是「等第罷舉」前後，即開成四年至會昌元年（839-841）之間，正值文宗死武宗立，宦官發動政變之際，溫庭筠負讒畏讒罷舉遁逃。五、是在牛李黨爭中浮沉，按宣宗以穆、敬、文、武諸帝為逆，斥李黨為奸邪。溫庭筠於文宗時，曾入莊恪門下，有從逆之嫌；會昌時與李黨魁首過往密切，在附邪之列。大中年間，又轉求牛黨首領令狐綯汲引。不但依違兩黨之間，且恃才傲物，好譏訶權貴，諷刺時政。因此，造成當權者的謗忌，這才是飛卿淪落不第的真正原因。文末，他再舉飛卿任國子助教時獎掖寒素，榜邵謁等人詩文於禮部，稱其：「識略精微，堪裨教化；聲詞激切，曲備風謠」（〈榜國子監〉）。印證飛卿反對權貴壟斷科舉，取人重才不畏權勢的態度。並引裴坦所書貶隋縣制詞：「放騷人於湘浦，移賈誼於長沙」；進士紀唐夫為之鳴冤作詩：「鳳凰詔下雖霑命，鸚鵡才高卻累身」²⁰；又死後二十餘年，猶有人為他叫屈，請雪冤「以厭公議」²¹，以此見飛卿為當權者迫害時，公議是寄同情於他

頁23。

19 陳尚君：〈溫庭筠早年事跡考辨〉，《中華文史論叢》1981年第2期，頁245-267。

20 〔唐〕裴庭裕：《東觀奏記》（臺北市：藝文印書館，1955年《百部叢書集成》影印〔明〕商濬校刊《稗海》本），卷下，頁9。

21 事見辛文房《唐才子傳》：「憲，庭筠之子也。龍紀元年，李瀚榜進士及第。去為山南節度府從事，大著詩名。詞人李巨川草薦表，盛述憲先人之屈，辭略曰：『娥眉先妒，明妃為去國之人；猿臂自傷，李廣乃不侯之將。』上讀表惻然稱美。時宰

的。傅璇琮撰《唐代科舉與文學》一書，在考察唐代科舉之弊及溫庭筠生平後，亦作出如是結論：

溫庭筠，可說是中晚唐科場腐朽風氣的犧牲者。²²

當治史者傾力於辨正舊史的偏頗、訛誤、脫落之際，詞壇仍不免於陷入舊說的迷障。有鑑於此，筆者撰寫《溫庭筠辨疑》²³即涵攝其人其詞，從詩、文、小說到詞；從兩唐書傳到筆記小說；從古人評箋，到今人研究，全面研讀考析，擇其關鍵性、根本性的問題重新提問、辨正。考辨、評議的主題有：「生卒年」、「笞逐時間」、「取妓為妻說」、「笞逐事件」、「從遊莊恪」、「等第罷舉」、「大中十年」、「貶尉隋縣」、「東歸與受辱」、「丐錢揚子院」、「任官國子監」、「再貶方城」、「見存詞作」、「飛卿詞之調譜」、「從飛卿詩到詞」、「從張惠言到張以仁——寄託說」、「從劉熙載到葉嘉瑩——非寄託說」、

相亦有知者，曰：『父以竄死，今孽子宜稍振之，以厭公議，庶幾少雪忌之恨。』上領之。」（卷九〈溫憲〉）又計有功《唐詩紀事》謂憲「僖、昭之間，就試於有司，值鄭相延昌掌邦貢，以其父文多刺時，復傲毀朝士，抑而不錄。既不第，遂題一絕於崇慶寺壁。後榮陽公登大用，因國忌行香，見之，憫然動容。暮歸宅，已除趙崇知舉，即召之，謂曰：『某頃主文衡，以溫憲庭筠之子，深怒嫉之。今日見一絕，令人惻然，幸勿遺也。』於是成名。詩曰：『十口溝隍待一身，半年千里絕音塵。鬢毛如雪心先死，猶作長安下第人。』」見〔宋〕計有功撰，王仲鏞校箋：《唐詩紀事校箋》（成都市：巴蜀書社，1989年8月），卷70，頁1869。據周祖謨、吳在慶考證，鄭延昌掌邦貢，因憲「父文多刺時，復傲毀朝士，抑而不錄」，時在光啟二年（886）。李巨川草薦表盛稱憲父之屈，在憲下第，巨川入興元幕時，即光啟三年（887）六月後，亦即憲從事山南之時。僖宗薨於光啟四年（888）三月，葬於十二月，延昌「因國忌行香」，見憲題詩，或即在此時。時值趙崇知舉，故有延昌囑其放憲及第，憲遂於翌年即龍紀元年（889）及第。詳見傅璇琮主編：《唐才子傳校箋》（北京市：中華書局，1990年），卷9〈溫憲〉，頁206-210。

22 傅璇琮：《唐代科舉與文學》（臺北市：文史哲出版社，1994年8月），頁386。

23 郭娟玉：《溫庭筠辨疑》（臺北市：國家出版社，2012年2月）。